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537號

原　　告　騰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葉鼎

被　　告　林峻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：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亦有明定。復按當事人請求雖屬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4號、102年度台抗字第45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民國114年3月28日起訴主張被告持有以原告為發票人，於113年3月2日簽發票面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6,700,000元之本票（票據號碼：TH995439號，下稱系爭本票），且經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14386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本票裁定）准許強制執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規定，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持有系爭本票，本票債權關係不存在，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不得持系爭本票裁定對原告為強制執行。查聲明第1項、第2項之訴訟標的價額，均係依系爭本票裁定所示債權額為準，其中利息計算至本件起訴日前1日即114年3月27日止為395,392元，加計本金6,700,000元後，訴訟標的價額各為7,095,392元。原告上開請求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均在排除被告對原告之本票債權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

7,095,39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4,570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展榮